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案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 为适应 <u>南风化工集团股份</u>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 <u>按照股东大会决议</u>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 <u>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</u> 。

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 (一) 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 (二) 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	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 <u>(一)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资料;</u> <u>(二) 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</u> <u>(三) 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</u>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	<u>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:</u> <u>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;</u> <u>(二)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;</u> <u>(三) 会议议程;</u> <u>(四) 委员发言要点;</u> <u>(五)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决议;</u> <u>(六) 其他应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</u> <u>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</u>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	<u>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u>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	<u>第二十五条</u>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 <u>第二十六条</u>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 <u>第二十七条</u>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---	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,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